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已于2025年9月2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的董事为方华、叶伟飞、张成旺和陈慧芹，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毛宇丰和胡永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1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成旺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张成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成旺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张成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资格，回购注销/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

象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张成旺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张成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83 号一魅视科技（AVCiT）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